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11-01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日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2010年度末总股本853,133,61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51,188.0160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

2.根据国家税法规定:

- 对于控股的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 对于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元。
-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6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

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 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日
- 发放对象
截止2011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分配实施办法
1.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 2.除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3.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正义 袁燕
联系电话:86856601
联系传真:0510-86191979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邮政编码:214431
九、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1-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5,721,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

扣税后派现金:1.持有公司的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实行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90元,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持有公司B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在发放2010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3.持有公司B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总局2005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规定,在发放2010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按按全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放。

根据规定,领取现金的现金红利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1年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人民币0.8416港币)折合港币兑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5日,除息日:2011年5月26日;

2.B股最后交易日:2011年5月25日,除息日:2011年5月26日,B股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1年5月30日(截止交易)日201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A股股息于201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2.B股股息于2011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B股股东在2011年5月30日办理了“丽珠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处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市保力贸易有限公司
3	08*****873	深圳前海南制药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如果公司B股股东中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最晚于2011年6月2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公司确认情况后,将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缴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2.公司本次代扣代缴B股个人股东实施代扣代缴所得税,若有个别人发现自已可享受免征(个人所得免税),请最晚于2011年6月2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公司确认情况后,将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缴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 邮编:519020
联系电话:0756-8813539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八、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1-017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9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590,121,281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1,802,426.2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238,133,055.21元将以以后年度分配”(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29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59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为公司发展与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慎重讨论后,公司拟撤销《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不再审议前述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重新研究和分配现金股利。同时公司承诺净利润分配方案中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将不低于原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
针对上述情况中介机构通商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操作而撤销《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所认为前述理由构成《股东大会规则》所要求的“正当理由”。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4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1年

5月26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由于2011年4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涉及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被董事会撤销,公司决定推迟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2011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变更为2011年6月7日,原定的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参会股东股权登记日不变。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1-018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原定于2011年5月26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会议登记日为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因工作安排原因,公司决定将此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1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会议登记日变更为2011年6月7日(星期二)8:00-12:00;14:00-18:00。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和参会股东股权登记日不变。

本公司对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0 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项目从筹备到完全建成投产,发挥效益需要一个两年的建设周期,期间国内、外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带来政策和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0 建设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1,722.28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如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延误项目建设进度,投资目标的风险。

0 其他风险
本项目计划两年建成,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受国内建材价格上涨影响,项目投资存在偏差预算风险;在项目建设期内,因技术进步,建设的项目在设备类型和布置上存在较大调整可能,由此引起项目投资预算偏差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四次次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刚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白炭黑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白炭黑生产线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白炭黑项目,可以利用自身炭黑生产线的销售优势和炭黑生产的能源优势,又可以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石英砂资源。同时,白炭黑项目可以提高炭黑尾气的热效率,实现炭黑尾气资源的高效利用,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社会效益显著,有很好的发展前景。我们赞成公司董事会关于投资建设白炭黑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江川先生召集,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2336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2336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1-03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通过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80,000,000股增加至56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26日
转增流通股上市日:2011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高管锁定股份、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六、转增流通股上市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26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434,225	72.30%	0	0	202,434,225	0	202,434,225	404,868,450	72.30%			
1. 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股票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104次工作会议审核,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投资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作出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

公司持有赛轮股份有限公司22,772,559股股票,占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8.13%。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1-02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1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9,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40,7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 转增 股于2011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08*****003	中工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4	08*****613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5	08*****941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6	08*****943	济南博亚恒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 转增 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三、会议通知及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版业工业园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823363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75620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3%;无限售条件的股份677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饶达先生出席了会议,浙江星前律师事务所邵雪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2336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2336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2、国有法人持股	172,126,500	61.47%	0	0	172,126,500	0	172,126,500	344,253,000	61.47%
3、其他内资持股	20,651,400	7.38%	0	0	20,651,400	0	20,651,400	41,302,800	7.38%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651,400	7.38%	0	0	20,651,400	0	20,651,400	41,302,800	7.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9,656,325	3.45%	0	0	9,656,325	0	9,656,325	19,312,650	3.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65,775	27.70%	0	0	77,565,775	0	77,565,775	155,131,550	27.70%	
1.人民币普通股	77,565,775	27.70%	0	0	77,565,775	0	77,565,775	155,131,550	27.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80,000,000	100%	0	0	280,000,000	0	280,000,000	560,000,000	100%	

八、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5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3-87217777
传真电话:0573-87217999
咨询联系人:杨克琪
十、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会议。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1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1-2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